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艳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唐艳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庞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及同意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曾在未来12个月内为公司公开选聘
唐艳玲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5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唐艳玲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5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唐艳玲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唐艳玲女士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唐艳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唐艳玲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唐艳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艳玲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庞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庞春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庞春霖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汪林、陈文洁、邓春华。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庞春霖先生简历

庞春霖,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珠海万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自动化学会副秘书长,联想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清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联网络(北京)科技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关村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全趣无人化作业技术推广(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睿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O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春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鉴于“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东城四期项目”)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同意公司调整东城四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10002500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99,779.95	103,335.19		
2	智慧算力中心(中高层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一期	100,035.00	63,786.54	变更后新项目	
3	研华中心建设项目	23,082.99	8,423.29	已结项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19,948.87	已结项	
合 计		362,892.94	197,493.89		
说明: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简称“原项目”)的募集资金63,786.54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智慧算力中心(中高层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一期”,该变更不影响原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预算调整后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89,075.93	189,075.93	-	-
1	建筑工程费	67,066.47	61,916.47	-5,150.00	-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8,651.76	128,011.76	9,360.00	4%
3	基本预备费	3,357.70	3,357.70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703.02	10,703.02	-	-
三	项目总投资	199,779.95	199,779.95	-	-

近年来PCB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产品别中高端领域产品技术快速迭代,东城四期项目产品结构优化、技术质量和要求提高,PCB加工技术和工艺流程调整以及安装设备购置以及安装费调整等。同时,公司重新规划和实施员工生活配套安排,节省建筑工程费5,150万元,现将节省的建筑工程费调整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调整前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占总投资金额(万元)比例
1	开料设备	台	6	2	146.90	52.50
2	内阻焊机和转接设备	台/套	38	57	8,201.54	8,108.52
3	固化设备	台/套	15	14	1,701.78	1,168.42
4	贴片机	台	18	11	628.28	338.80
5	冲压机	台	6	2	264.42	126.00
6	层压设备	台/套/条	46	60	10,194.86	11,617.24
7	层压后处理设备	台/套	21	26	3,548.20	2,647.12
8	钻孔设备	台	163	176	25,591.11	23,076.49
9	沉铜设备	台/套	23	24	6,474.90	5,300.00
10	电镀设备	台/套/条	18	25	13,277.50	16,004.07
11	树脂灌注设备	台/套	29	43	3,185.47	3,828.21
12	外层阻焊和转接设备	台/套	26	38	4,273.66	4,957.42
13	阻焊UV处理设备	台/套	47	78	6,401.45	7,145.86
14	表面处理设备	台/套	16	21	2,035.04	2,128.93
15	线外处理设备	台	41	75	2,910.88	5,297.32
16	电源及线板安装设备	台/套	55	67	4,959.57	8,148.12
17	自动化设备	台	341	482	6,887.46	7,639.99
18	智能化设备	套	11	11	9,110.14	7,855.09
19	污水处理设备	套	5	5	8,020.40	7,763.63
20	IT电子设备	套	12	12	4,628.20	4,014.48
21	其它	套	1	1	390.00	346.63
合计			938	1230	118,651.76	123,567.84

由于产品制作难度提高,制作流程复杂度高,为增加设备提升产能,并通过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设备总数量从938台/套调整至1230台/套。

综上,本次东城四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对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东城四期项目优化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

会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和新增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本次部分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1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03,335.19	105,815.30	-

说明: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2、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没有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所需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导致原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新增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3,335.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累计投入105,815.30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所需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导致原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新增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3,335.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累计投入105,815.30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9,5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由出席董事、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对关联方与增加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就决议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增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0	72,000.00	49,834.94	12.66	48,391.47	15.46	业务量增加		
	江苏生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	2,700.00	1,469.64	0.37	1,408.40	0.45	业务量增加		
	江西生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	7,000.00	7,650.00	363.56	0.09	0	0	业务量增加		
	小计	63,150.00	19,200.00	82,350.00	51,668.14	13.12	49,799.87	15.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长兴鹏环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	300.00	2,800.00	1,984.40	8.57	1,485.18	7.73	业务量增加		
	合计	65,650.00	19,500.00	85,150.00	53,652.54	-	51,285.05	-			

注:

1、2025年度预计金额和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2、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与境内合资、上市)
 -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路9号
 - 成立日期:1985年6月27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26.293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
 -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封装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融资性许可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除金融、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省“新明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38%,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9%,伟中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14%。
 -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2.关联关系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2.93%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 (二)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企业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景路18号
 -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 经营范围:从事特种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和销售封装材料、研发和销售电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融资性许可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除金融、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2024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2.关联关系
 -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三)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企业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港区港兴路8号
 -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封装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融资性许可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除金融、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2024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2.关联关系
 -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四)长兴鹏环环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湖南绿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2024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2.关联关系
 - 长兴鹏环环保有限公司为湖南绿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湖南绿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65%的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鹏环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上述交易的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上述交易的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